

证券代码：002594

证券简称：比亚迪

公告编号：2017-029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1461 号文核准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（含7亿元）。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的发行方式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6月16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4.87%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：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6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6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6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6 月 19 日